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。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的会议通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6 名，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胡启昌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董事戴国平先生、吴幼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王君平先生和张飞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王利平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选举王利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 3 年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由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、梅志成先生，董事胡志明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李若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同意由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、胡启昌先生，董事王君平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梅志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同意由独立董事胡启昌先生、梅志成先生，董事王利平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由胡启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提名委员会建议，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王君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杨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3年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提名委员会建议，总经理王君平先生提名，聘任胡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戴国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姜珠国先生、舒跃平先生和杨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3年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已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君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志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，聘任戴国平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姜珠国先生、舒跃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，聘任杨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。

5、通过《关于授权经理层审批证券投资限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授权公司经营层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）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境内股票一级市场的投资（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）。经营层进行证券投资后，应当于当日将投资情况报送董事会备案并依法进行披露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境内股票一级市场的投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符合公司《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且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一级市场的投资，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

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投资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境内股票一级市场的投资（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）。

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廷富、陈亮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：

（1）广博股份使用自有资金（不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）进行境内股票一级市场证券投资，证券投资余额不超过1,000万元，在现阶段风险小，收益较为稳定，可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2）广博股份已建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，由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运作和管理，由审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3）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经广博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，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附：简历

王利平先生 中国国籍，1960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宁波城建机械厂销售科长、厂长助理、鄞县电子门窗厂经营厂长、鄞县彩印包装用品公司总经理、宁波东方印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持有本公司20.18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王君平先生 中国国籍，1970年生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兼任鄞州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。持有本公司9.35%的股权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系兄弟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胡志明先生 中国国籍，1963年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曾任宁波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长、宁波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，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公司0.62%的股权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戴国平先生 中国国籍，1963年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。曾任鄞县粮食局工业科科员、鄞县粮食化工厂厂长、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姜珠国先生 中国国籍，1966年生，高中学历。曾任鄞县印染厂主任、历任鄞县彩印包装用品公司车间主任、宁波东方印业有限公司生产科长、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分厂厂长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舒跃平先生 中国国籍，1969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供职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、宁波印染厂、宁波纺织集团公司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宁波广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杨远先生 中国国籍，1980年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，与公司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